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从化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的配合公司在从化进行市政业务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业务的开拓需要，同意公司在从化设立分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3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履约类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法人按揭、担保、抵押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董事长吴桂昌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对胜伟园林提供人民币2,040万元的授信额

度担保。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